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 FJ11 ~ FJ12 标段房建工
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 二 卷.....	5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第 三 卷.....	5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 FJ11~FJ12 标段 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6)88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 28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位于四川南部,由北向南途经眉山、乐山及宜宾三市,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G42线)成都至丽江联络线(G4216线)的组成部分,路线主线长 156.628km,马边支线长 43.847km,路线全长 200.475km。

2.2 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划分为 ZX4 共计一个标段。

2.3 技术标准

全线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4 服务内容和期限

2.4.1 服务内容: 本项目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施工计量支付和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划分为 ZX4 共计一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等如下: 1、对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FJ11、FJ12 标段)施工过程中的计量支付(含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对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FJ11、FJ12 标段)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含归零变更)合法性及设计变更数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4.2 服务周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审计之日止,预计服务期 30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比选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件要求纳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的信息报送录入管理,并提供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

(3) 业绩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投资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4) 信誉要求: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B.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C. 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6日,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联系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7.1 本项目需要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应从比选申请人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 51001875436051517347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会议室

电 话：028-86202245

传 真：028-6523568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缪女士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1.3.4	安全目标	/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信誉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10.2	比选申请人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申请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	有； ZX4 标段最高限价为：38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	本次比选比选申请人按 <u>总额价</u> 填报标段报价，报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咨询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p>(1)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p> <p>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 元）。</p> <p>(2) 比选申请保证金收取的形式：现金。</p> <p>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应从比选申请人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p> <p>开户单位：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p> <p>账 号： 51001875436051517347</p>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p>退还时间：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退还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p> <p>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计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p> <p>(3) 比选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p>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p>具体要求为：</p> <p>“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p>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无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须按项目合同条款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相应人员。
3.5.8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约定为：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7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人全称： <u>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比选人地址： <u>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会议室</u> <u>（项目名称）（标段）</u> 比选申请文件在 <u>比选截止时间</u> 前不得开启 报价文件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6.1.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 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6.3.2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3名 注：当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3名时，评选委员会在认为具备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评审，并按比选文件规定评分标准依次全部推荐为中选候选人，评选委员会判定是否具备竞争性时，应从其比选申请报价、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以及项目管理人员资历等方面全面考虑，不得仅以比选申请报价高低作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标准。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定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选。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8.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上级单位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p> <p>(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4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为：</p> <p>(1) 委托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申请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p> <p>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电 话：028-6523568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束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9.2	放弃比选申请和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比选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件要求纳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的信息报送录入管理，并提供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p>

注：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及以上投资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注：①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②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别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p> <p>B.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C.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上述 A、B 信息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职务	资格要求
----	----	------

标段	职务	资格要求
ZX4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执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在1个及以上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注：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计算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别度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比选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选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比选申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中选人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委托人同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

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补遗书。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

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人员的组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选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选结果公告

中选结果不另行公告。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8.4 委托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下载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的评选委员会, 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上传。

评选委员会授权的比选人: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比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关于比选申请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次比选评选方法采用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2. 评选组织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进行综合评分；
- (5)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 (6) 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选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选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工程和如下内容：

- (1) 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
-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选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形式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综合评分；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6) 编写评选报告。

4. 形式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自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6) 一份报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比选函。

(7) 比选申请报价为能确定的具体数值，且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8)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形式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5. 资格评审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业绩、信誉、人员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且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资格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6. 响应性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详细评审

7.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或方案）及措施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9.6-10 分，较合理得 9.1-9.5 分，一般得 8-9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9.6-10 分，较合理得 9.1-9.5 分，一般得 8-9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承诺及建议	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9.6-10 分，较合理得 9.1-9.5 分，一般得 8-9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要人员 B	3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30 分）	（1）满足附录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 （3）每增加 1 个房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评审价 C	10 分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 评选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 评选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选价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选价每低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比选 E1：1.2 E2：1 评选价得分 F 最低为 0 分。	
其他因素 D	30 分	业绩（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24 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增加 1 个房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1. 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8. 综合评分

8.1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 b. 比选申请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 c.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d.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 e.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按照最高限价的 85%作为评审基准价。

(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二次平均法，评选基准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选基准价。

(3) 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选现场完成。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基准价不因比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保留百分比前数值小数点后二位，例如 12.23%。

8.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 95.25。

9.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和说明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11. 补充说明

评审过程中合格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若评选委员会认为合格比选申请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否则，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评选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用，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为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的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

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条 合同咨询服务范围：

1、对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FJ11、FJ12 标段）施工过程中的计量支付（含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对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FJ11、FJ12 标段）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含归零变更）合法性及设计变更数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咨询工作审核时间

委托人在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需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二十四条 咨询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万元整（_____ 万元），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咨询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支付方式：

（1）咨询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协议书总价款的20%，咨询人开展咨询工作；

（2）咨询合同执行期间，咨询人每季度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1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剩余合同款20%在完成项目竣工审计后支付；

（4）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___/___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咨询人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标段号：ZX4

(FJ11 ~ FJ12 标段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
服务)

委托人：

咨询人：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

3. 服务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份，咨询人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审核依据：

（一）计量支付

- 1、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招标文件；
- 2、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FJ11~FJ12 标段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4、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6、相关配套文件、施工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工程变更令、计日工审批表、索赔审批表等相关文件；
- 7、后续管理办法（如有）。

（二）设计变更

- 1、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9 号）；
- 3、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1〕176 号）；
- 4、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高路发〔2022〕7 号）；
- 5、《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川仁沐函〔2022〕677 号）；
- 6、后续管理办法（如有）。

二、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原则：

（一）计量编制原则

- 1、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办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计量；
- 2、所有计量的项目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且质量证明附件齐全、真实、系统，同时符合

安全和环保监理的规定；

3、计量支付应是对已完工且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支付，不能提前计量、超设计计量、重复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变更工程、计日工及索赔费用须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予计量；

5、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通过计量并不改变承包人应尽的任何义务。已计量工程在计量后若发现有缺陷，不免除承包人无偿返工的责任，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扣回已支付的缺陷工程费用；若事后发现已计量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有错漏缺碰，且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扣回已支付的质量保证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工程费用；

7、所有现场收方工作必须由合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参加且作好收方记录，并绘制收方图纸，隐蔽工程同时应附影像资料。合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授权代表应控制管理好该项工作，做到所有计量工程计量数量准确、真实，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设计变更审核原则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不得在设计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或安全标准，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2、设计变更应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提高设计质量、节省建设资金、综合利用资源和便于营运养护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提高功效和完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

三、咨询服务要求：

1、咨询人应与委托人加强工作联系，收集相关审核资料；

2、咨询人应就审核咨询结果接收竣工审计单位的审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比选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公路 FJ11~FJ12 标段
房建工程计量和变更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如有）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 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现金转账，比选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比选申请人应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格式如下：

比选申请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鉴于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以下称“比选申请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的比选申请，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的，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如果按比选申请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表						
资质证书						
比选申请人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2) 资质证书副本、《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2、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咨询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时间	从事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98504	3102221909*****02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1. 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或方案）及措施
2. 本工程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3. 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承诺及建议

(六) 其他资料 (如有)